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董事梁岩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董事徐辉先生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作书面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通过海发香港向东方富利逐级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远海发通过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1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和寰宇科技 100%股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以下简称“《寰宇启东评估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以下简称“《寰宇青岛评估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以下简称“《寰宇宁波评估报告》”）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以下简称“《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寰宇启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82.78 万元。

以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其中寰宇启东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82.78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3.09 | 2.79 |
| 前 60 个交易日 | 2.94 | 2.65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2.78 | 2.51 |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1 元 /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①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该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9,074,539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的标的资产 | 交易对价（万元） | 获得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远海运投资 | 寰宇启东 100%股权 | 157,074.05 | 625,793,027 |
| 2 | | 寰宇青岛 100%股权 | 133,293.64 | 531,050,358 |
| 3 | | 寰宇宁波 100%股权 | 60,637.24 | 241,582,629 |
| 4 | | 寰宇科技 100%股权 | 5,182.78 | 20,648,525 |
| 合计 | | | 356,187.71 | 1,419,074,539 |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远海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中远海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中远海运投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寰宇启东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7,074.05 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 436.2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436.23 万元。根据《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寰宇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182.78 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 1,571.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1,571.4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业绩补偿资产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安排如下：

①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 | 专利产品收入 | 14,646.10 | 12,890.51 | 13,173.19 | 14,863.30 |
| 2 | 分成率 | 1.38% | 1.10% | 0.88% | 0.70% |
| 3 | 分成额 | 202.12 | 141.80 | 115.92 | 104.04 |
| 4 | 折现期 | 0.5 | 1.5 | 2.5 | 3.5 |
| 5 | 折现率 | 17.18% | 17.18% | 17.18% | 17.18% |
| 6 | 分成额现值 | 186.72 | 111.79 | 77.99 | 59.73 |
| 分成额现值合计 | | 436.23 | | | |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 = 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 × 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 | 专利产品收入 | 55,769.61 | 47,706.92 | 48,789.08 | 52,824.37 |
| 2 | 分成率 | 1.34% | 1.07% | 0.86% | 0.69% |
| 3 | 分成额 | 747.32 | 510.46 | 419.58 | 364.49 |
| 4 | 折现期 | 0.5 | 1.5 | 2.5 | 3.5 |
| 5 | 折现率 | 17.82% | 17.82% | 17.82% | 17.82% |
| 6 | 分成额现值 | 688.48 | 399.15 | 278.46 | 205.32 |
| 分成额现值合计 | | 1,571.41 | | | |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747.32 万元、510.46 万元和 419.58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510.46 万元、419.58 万元和 364.49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 = 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 × 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③业绩补偿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补偿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对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 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 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 × 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 × 本次重组中远海运投资向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 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为免疑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内，若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对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上限产生影响。

中远海运投资保证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中远海运投资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公司股份。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同意，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就某项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该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中远海运投资应优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若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中远海运投资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⑤ 补偿上限

中远海运投资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承诺收入分成额或业绩补偿资产期届满发生减值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就该项业绩补偿资产获得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

⑥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同意，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就某项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该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中远海运投资应优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若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中远海运投资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⑤ 补偿上限

中远海运投资因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承诺收入分成额或业绩补偿资产期届满发生减值而应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就该项业绩补偿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3.09 | 2.79 |
| 前 60 个交易日 | 2.94 | 2.65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2.78 | 2.51 |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1 元 /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①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该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9,074,539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的标的资产 | 交易对价（万元） | 获得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远海运投资 | 寰宇启东 100%股权 | 157,074.05 | 625,793,027 |
| 2 | | 寰宇青岛 100%股权 | 133,293.64 | 531,050,358 |
| 3 | | 寰宇宁波 100%股权 | 60,637.24 | 241,582,629 |
| 4 | | 寰宇科技 100%股权 | 5,182.78 | 20,648,525 |
| 合计 | | | 356,187.71 | 1,419,074,539 |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远海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中远海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中远海运投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寰宇启东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7,074.05 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 436.2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436.23 万元。根据《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寰宇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182.78 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 1,571.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1,571.4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业绩补偿资产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安排如下：

①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 | 专利产品收入 | 14,646.10 | 12,890.51 | 13,173.19 | 14,863.30 |
| 2 | 分成率 | 1.38% | 1.10% | 0.88% | 0.70% |
| 3 | 分成额 | 202.12 | 141.80 | 115.92 | 104.04 |
| 4 | 折现期 | 0.5 | 1.5 | 2.5 | 3.5 |
| 5 | 折现率 | 17.18% | 17.18% | 17.18% | 17.18% |
| 6 | 分成额现值 | 186.72 | 111.79 | 77.99 | 59.73 |
| 分成额现值合计 | | 436.23 | | | |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 = 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 × 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 | 专利产品收入 | 55,769.61 | 47,706.92 | 48,789.08 | 52,824.37 |
| 2 | 分成率 | 1.34% | 1.07% | 0.86% | 0.69% |
| 3 | 分成额 | 747.32 | 510.46 | 419.58 | 364.49 |
| 4 | 折现期 | 0.5 | 1.5 | 2.5 | 3.5 |
| 5 | 折现率 | 17.82% | 17.82% | 17.82% | 17.82% |
| 6 | 分成额现值 | 688.48 | 399.15 | 278.46 | 205.32 |
| 分成额现值合计 | | 1,571.41 | | | |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747.32 万元、510.46 万元和 419.58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510.46 万元、419.58 万元和 364.49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 = 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 × 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③业绩补偿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补偿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对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 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 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 × 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 × 本次重组中远海运投资向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 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为免疑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内，若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对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上限产生影响。

中远海运投资保证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中远海运投资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公司股份。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同意，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